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民國103年12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0億2千3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執行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成效不彰，經審計部促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並揭露於民國10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已依法糾正國防部；相關執行缺失，該部業已檢討改進。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22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2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25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27
伍、結語……29

圖目錄

圖1 福西營區原老舊廳舍外觀……3
圖2 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配置圖……4
圖3 計畫作業流程圖……5
圖4 營兵舍正面外觀……13
圖5 綜合營舍外觀……13
圖6 基樁工程斷樁情形……15
圖7 地下室土石方開挖情形……17
圖8 輪型甲車車棚……22

表目錄

表1 各工作項目規劃期程彙整表…7
表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與工程採購案件彙整表……7
表3 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各單位審查時程彙整表……9
表4 基樁工程預算編列與市場行情價格分析表……10
表5 各次招標結果及核定底價情形彙整表……1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政府為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之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營區騰讓所得專款專用於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國防部前憲兵司令部【民國(下同)102年更名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鑑於憲兵202指揮部裝步239營駐用之福西營區，原有營舍老舊破損，住用空間狹小擁擠，影響駐用官兵安全，爰陳報國防部於92年7月核定將福西營區整建工程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憲指部於95年10月陳報本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96年1月核定，計畫經費5億5,660萬餘元，執行期程自94至97年度，並委由工程專責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惟於工程招標階段，歷經國防部前軍備局採購中心(自102年1月1日與軍備局採購管理處合併編成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7次招標，迄96年12月6日始由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得標；復於施工階段，因基樁施作數量疑義及開挖土方無法平衡等影響施工，已逾原規劃(97年底前完工驗收、移交使用）期程2年8個月仍無法進駐使用。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負有考核政府施政效能之重要職責。審計部為瞭解國防部辦理本工程執行過程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及有無適時檢討研謀因應對策，爰於100年8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本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督導管制等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調查對象為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工營中心、國防採購室及憲指部等單位。

三、調查限制

本工程自 92 年執行迄 100 年已近 8 年，因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業歷數度更迭或退伍、離職，致查核期間所提疑義部分未能詳實說明釐清，又提供之書面文件亦有缺漏，僅就所調閱相關機關卷宗文件，並輔以受查人員說明，作成結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本工程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摘述如下：

(一)未於契約訂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亦未積極督導管制，耽延計畫審查時程，辦理審查過程未掌握時效，致計畫核定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

(二)預算編列及底價核減暨招標作業欠適，致 2 次流標及廢標後，調增底價始決標，增費公帑 1,930 萬元。

(三)違悖設計規範改用植入式基樁之支承力公式設計基樁，縮減樁徑，彌補預算不足缺口，降低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人員安全；復未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督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

(四)無視圖說規定邊坡保護施作工項，同意承商僅以帆布覆蓋處理，且支付上述未施作工項費用 170 萬餘元，復未要求承商確依規定之棄土處堆置土石方，致衍生斷樁，延宕工程進度 4 個月。

(五)疏未察覺設計引用錯誤基地面積數據，致土石方挖填無法平衡，復未重視時效積極督辦，致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影響進駐期程 1 年，又未善盡估驗審查責任，溢付工程價款，損及機關權益。

(六)未審慎評估部分連隊移防後，營區整體規劃及配置應配合檢討修正，仍依原計畫續行投資興建，致規劃進駐人數僅為原計畫之 55%，營區設施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虞。

(七)未依規定於規劃、設計、招標階段，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影響計畫核定及招標訂約期程，

嗣於施工階段成立後，亦未善盡督導職責，致未達成確保品質、增進效能之目的。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通知其上級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另揭露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監察院審議前揭審核報告，決議指派委員調查，並囑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後，就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本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致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國防部，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102 年 6 月 2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憲指部考量憲兵 202 指揮部裝步 239 營駐用之福西營區原有 29 棟營舍建物多為 50 至 60 年間所構建（詳圖 1），設施老舊空間狹小，影響官兵安全。為建立現代化生活設施，增加營舍容量，提高生活品質，增進訓練成效，及滿足部隊執行勤務之需求，爰於 92 年 7 月陳報國防部將本工程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營區整建案件，案經國防部辦理現勘及審查作業後，於 92 年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1　福西營區原老舊廳舍外觀

12 月同意納入 94 年度建案，憲指部於 95 年 10 月陳報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 96 年 1 月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5,660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4 至 97 年度。

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由華○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工程採購案於 96 年 12 月 6 日由隆○公司得標，工程內容包括興建營兵舍、綜合營舍、綜合二級廠、會客室各 1 棟，輪型甲車車棚及其他附屬設施等，並委由工營中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營區配置詳圖 2。

另憲指部因應本工程基樁、地質改良依實作數量結算以及增列土方棄運項目等因素，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作業，並於 99 年 6 月陳報修正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 99 年 9 月核定，調增計畫經費為 5 億 8,907 萬餘元，展延執行期程至 99 年。惟本工程於招標階段，歷經國防採購室辦理 7 次招標始決標，復於施工階段，因基樁施作數量疑義及開挖土方無法平衡等影響施工，已逾原規劃（97 年底前完工驗收、移交使用）期程 2 年 8 個月，仍無法進駐使用，未能達成提高官兵生活品質，增進部隊訓練成效及滿足憲兵勤務需求等預期成果。



圖片來源：本工程公共藝術公開徵選簡章資料。

圖 2　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配置圖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為考核其執行績效，於100年8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查核其計畫核定及預期成果、規劃期程與執行方式、採購作業、督導管制執行及原訂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達成情形等，茲將發現情形分述如下：

(一)計畫核定及預期成果

依國防部92年12月2日令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下稱營繕教則）第四篇「計畫作業」第一章「作業流程」規定，工程之興辦，其作業流程按階段及作業事項，區分為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階段，其計畫作業流程詳圖3。

憲指部於93年1月陳報本工程需求計畫，嗣經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審查、修正後，國防部依行為時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經該會同意暫時匡列之概估經費4億9,551萬餘元，國防部於94年1月核定需求計畫，計畫期程為94至97年。

憲指部於95年10月陳報本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96年1月核定，計畫經費5億5,660萬餘元，執行期程自94至97年度。另國防部依上述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提出30%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經該會審議結果，修正計畫經費為5億5,287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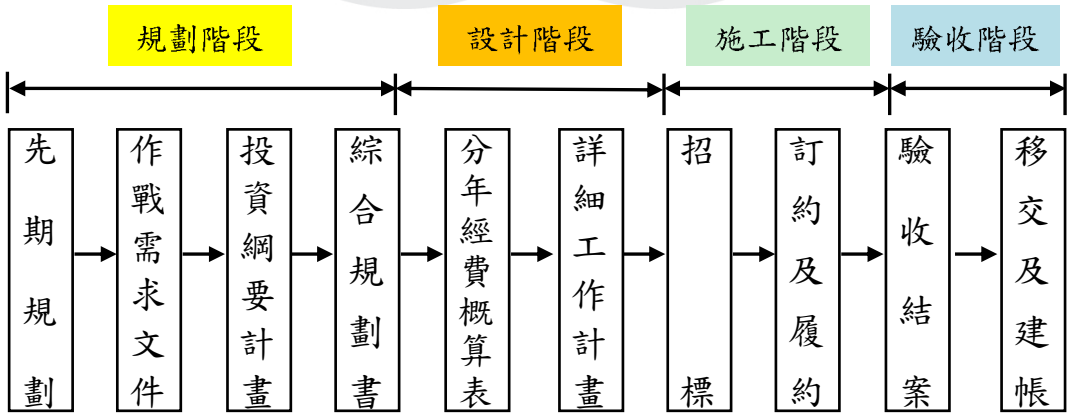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國防部92年12月2日訂頒之國軍營繕工程教則。

圖3　計畫作業流程圖

另為因應本工程 3 次變更設計，該指揮部於 99 年 6 月陳報修正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 99 年 9 月核定，調增計畫經費為 5 億 8,907 萬餘元，並展延執行期程至 99 年。

本工程原依照國軍精進案(第 1 階段）人員編裝，並配合未來駐地任務調整及使用現況，規劃提供 1 個裝甲憲兵營進駐，嗣後配合精進案(第 2 階段)進行人員調整，並提供前聯合後勤司令部儀隊排常駐使用。預期成果為建立現代化之生活設施，增加營舍容量，提高生活品質，增進訓練成效及滿足憲兵部隊執行勤務需求之目標。

(二)規劃期程與執行方式

1.規劃期程

依本工程需求計畫規劃期程，預計於 94 年 1 月至 95 年 10 月進行規劃設計，95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進行工程招標及施工，97 年 11 月至 97 年 12 月驗收及移交使用，各工作項目之預定開始及完成期程詳表 1。

2.執行方式

憲指部因無規劃設計能力，且非工程專業單位，為符合建築、環保、消防及各項安全檢查等法規要求，自需求計畫核定後，委託工營中心代辦營繕工程及專案管理，並委由國防採購室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與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國防採購室先後於 94 年 5 月及 96 年 12 月辦理「憲兵司令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委託技服案）及「福西營區整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其招、決標概況及契約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詳表 2。

(三)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茲將本工程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區分為規劃設計、招標、施工及驗收等作業階段，說明如下：

1.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依本工程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地質鑽探測量及初步設計等先期規劃作業應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核定及概算送審。本工程委託技服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決標、94 年 6 月 23 日訂約，華○建築師事務所即進行基地地質鑽探等作業，工營中心於 94 年 11 月完成地質鑽探報告書審查，憲指部於 94 年 12

表 1 各工作項目規劃期程彙整表

單位：天

項 次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	規劃階段	需求計畫製作及概算送審	270	93/1/1	93/9/30
2		工程會概算審議及國防部核定	90	93/10/1	93/12/31
3	設計階段	委外招標準備及招標訂約	120	94/1/1	94/4/30
4		初步設計規劃階段	150	94/5/1	94/9/30
5		工程現址鑽探及測量	90	94/10/1	94/12/31
6		投網計畫審查核定及全案概算送審	120	95/1/1	95/4/30
7		細部設計及核定	180	95/5/1	95/10/31
8	施工階段	製作招標文件	30	95/11/1	95/11/30
9		招標訂約	30	95/12/1	95/12/31
10		工程執行	670	96/1/1	97/10/31
11	驗收階段	工程驗結	30	97/11/1	97/11/30
12		移交使用單位	30	97/12/1	97/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 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與工程採購案件彙整表

標的名稱	憲兵司令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福西營區整建工程
案號	094-1130940099300100	096-0670960021400122
招標機關	國防採購室	國防採購室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訂有底價最低標
決標日期	94/5/18	96/12/6
得標廠商	華○建築師事務所	隆○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工程直接建造費之 4.32%	5 億 180 萬元
主要工作項目	1.基地測量鑑界、地質鑽探、規劃及初步設計、提供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及經費審議圖說等。 2.細部設計及協助招標簽約。 3.工程監造。	1.拆除舊有營舍。 2.興建營兵舍、綜合營舍、綜合二級廠、輪型甲車車棚及相關附屬設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月完成初步設計簽證，尚符合上述先期規劃作業期程，惟工營中心雖將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列為委託技服案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一，卻未明定履約期限、逾期罰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納入契約條款執行，嗣後亦未善盡代辦單位職責，積極督導管制該事務所配合先期規劃作業，儘速撰擬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內容，致該事務所迄 95 年 2 月 15 日始將該計畫草案提送審查，復經補正審查意見後，該中心於同年 3 月 23 日同意副署並函送憲指部，憲指部於 4 月 14 日將投資綱要計畫呈報國防部（軍備局）審核。惟軍備局於 4 月 18 日收文，迄 5 月 2 日始簽會各業務主管聯參審查；國防部主計局於 5 月 8 日收會，迄 6 月 8 日始簽辦「請依業管審慎評估辦理」之意見，國防部督察室於 6 月 13 日收會，迄 6 月 26 日簽辦「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之意見，並退轉軍備局，該局迨 7 月 7 日始簽陳各審查單位綜審意見，並於 7 月 11 日函復憲指部檢討澄復。其後又歷工營中心補正計畫內容、憲指部將補正計畫呈報國防部、各聯參審查，及軍備局提出地質軟弱，要求補充納入設計而退件，計畫草案反覆往返於各單位間，軍備局迄 12 月 19 日始簽請國防部核定投資綱要計畫，惟遲至 12 月 28 日辦稿，迨 96 年 1 月 3 日核復憲指部同意辦理，各單位審查時程詳表 3。

綜上，本工程工營中心未於契約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亦未積極督導管制，耽延計畫審查時程；軍備局簽核計畫未掌握時效，各聯參審查時程亦過於冗長，復以各單位間未密切協調合作，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

2.招標作業階段

(1)招標作業辦理情形

依需求計畫規劃期程，細部設計應於 9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核定，同年 11 月底前製作招標文件移請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97 年 10 月底前完工。另依委託技服案契約第二條規定，乙方（華○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細部設計成果及圖說文件交甲方（工營中心）審核。該事務所於 95 年 7 月 31 日提送細部設

表 3 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各單位審查時程彙整表

項次	日期	作業事項	備註
1	94/12/9	地質鑽探報告書審查及初步設計簽證等先期規劃作業完成。	規劃期程為95年4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惟草案提出耗時2個月餘，距規劃期程只剩2個半月。
2	95/2/15	設計單位提送投資綱要計畫草案。	
3	95/4/14	憲指部陳報國防部。	軍備局內部作業24日。
4	95/5/8	軍備局會辦國防部主計局。	
5	95/6/8	國防部主計局會辦完畢。	會辦時間1個月。
6	95/6/13	軍備局會辦國防部督察室。	軍備局未於主計局會辦完畢後即會辦督察室，前後作業18日。
7	95/6/26	國防部督察室會辦完畢。	
8	95/7/11	軍備局函請憲指部澄復，並副知工營中心。	
9	95/8/5	設計單位補正投資綱要計畫。	
10	95/8/15	工營中心核轉補正投資綱要計畫予憲指部。	
11	95/8/25	憲指部提出4項意見退工營中心。	憲指部所提意見係就文件格式與附件提供問題。另據憲指部稱，工營中心迄95年9月25日始將公文送達該指揮部，補正作業1個月。
12	95/9/5	工營中心補正投資綱要計畫予憲指部。	
13	95/10/16	憲指部陳報補正投資綱要計畫。	
14	95/12/1	軍備局提出將相關地質問題補充納入設計考量之意見，函請憲指部查復，並副知工營中心。	
15	95/12/11	工營中心澄復資料函送憲指部。	
16	95/12/14	憲指部轉陳澄復資料予國防部。	
17	96/1/3	國防部核定。	
18	96/1/23	全案概算函送國防部核轉工程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計圖說，歷經工營中心召開 3 次細部設計及 1 次建材聯合審查會議，並配合本工程投資綱要計畫及工程會審議工程經費作業，該中心迄 96 年 5 月 3 日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並於同日將工程招標文件移請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惟因受前述投資綱要計畫審查延宕影響，致後續招標作業較預定辦理期程延遲逾 5 個月。

國防採購室於 96 年 5 月 30 日、同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辦理第 1 次、第 2 次公開招標，分別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工營中心於 8 月 2 日召開工程項目及預算研討會議，獲致：華

○建築師事務所在不刪減工程項目及不減少使用需求原則下，提出調整方案（如地質改良工法重新設計、建築用料調整等），並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細部工作計畫，以利辦理後續重新招標事宜。據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8 月 15 日提送調整後土建發包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略以：造成流標主因研判應為土建結構工項單價偏低所致。嗣經工營中心檢討調整反循環基樁樁徑、刪減地質改良 CCP 樁（高壓噴射水泥樁）經費及調整部分裝修材料，於 8 月 29 日核定修正細部工作計畫，並移請國防採購室於 9 月 19 日辦理修訂招標文件後第 1 次公開招標。惟經審計部調查人員抽核原設計反循環基樁之工程預算及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載營建物價，樁徑 100～180cm 之單價，分別為 1,400 元/m（樁徑 100cm）、1,624 元/m（樁徑 120cm）、2,072 元/m（樁徑 150cm）及 2,520 元/m（樁徑 180cm），僅為當時市場行情價格 1/6～1/5，經核算兩者價差高達 6,612 萬餘元（詳表 4），顯見工營中心策訂詳細工作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令等規定，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加計鋼筋用量及價格）、市場行情（該中心曾辦理類似工項）檢討訂定，致所編列工程預算大幅偏離市場行情，於歷經 2 次招標流標後，

表 4 基樁工程預算編列與市場行情價格分析表

單位：cm、m、新台幣元/m

招標情形	基樁樁徑	基樁數量	預算單價	市場行情單價	價差	備註
第 1 次及第 2 次	合　計				66,122,491	1.採用工程會價格資料庫第 14 期(96/3/5)及第 15 期(96/5/5)及鄰近國防部「博愛分案」工程反循環基樁之價格。 2.價差係由各基樁樁徑之市場行情價格與預算單價差額乘以基樁數量後，加總所得。
	100	221	1,400	7,523	1,353,183	
	120	1,705	1,624	10,476	15,092,660	
	150	2,636	2,072	12,813	28,313,276	
	180	1,436	2,520	17,397	21,363,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及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資料。

始檢討調整基樁樁徑及單價，並修訂招標文件後重行辦理招標，惟已耽延執行期程逾3個月。

又本工程係依國防部92年6月16日訂頒「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辦理，由工營中心提出預估金額，國防採購室召開底價審議委員會，擬訂建議底價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國防採購室於96年10月30日辦理第4次公開招標（修訂招標文件後第2次招標，前3次招標均為流標），計有2家廠商投標，據出席底價審議委員討論結果，以本工程前經檢討調整單價，其編列預算趨近於營建物價等市場行情，為市場競爭機制及節省公帑考量等由，決議折減為95%，即4億8,355萬元（預算5億900萬元x95%）為建議底價，惟底價核定人員未依上述底價審議會議總結等分析資料，考量編列預算趨近於營建物價，且已預為折減之事實，及審酌本工程前3次招標均已流標之實際情形，仍逕將建議底價再核減823萬餘元（約占預算1.60%）後，核定底價為4億7,531萬餘元，嗣投標廠商隆○公司報價5億280萬元，經3次減價最後報價為4億8,250萬元，雖已低於建議底價，卻高於核定底價，而該室猶未將工程發包時效及底價已預為核減等因素納入考量，仍逕予廢標處理，肇致於同年11月12日辦理第5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月23日第6次公開招標，隆○公司報價提高為5億280萬元，不再減價而廢標；12月6日第7次公開招標，該室以砂石、混凝土等原物料已有上漲情形為由【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該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10至11月所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之鋼筋及預拌混凝土指數，係呈微幅下跌趨勢】，以廠商前次報價5億280萬元為建議底價，並核定底價為5億200萬元（較第4次公開招標底價調增2,668萬餘元），隆○公司最後報價5億180萬元，低於底價決標，較該公司第4次招標報價4億8,250萬元，增費公帑1,930萬元，各次招標結果及核定底價情形詳表5。

綜上，工營中心未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行情策訂詳細工

表 5　各次招標結果及核定底價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建議底價 核定底價	投標廠商家數	招標結果	備註
1	96/5/30	96/6/28	未核定	2	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	
2	96/7/5	96/7/17	未核定	0	無廠商投標，流標。	經檢討係因土建工程所編預算低於市場行情所致，工營中心同意建築師所提修正基樁設計公式及調整裝修材料等級，於原編列工程預算內續辦招標。
3	96/9/19	96/10/17	未核定	1	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	修訂招標文件後第1次。
4	96/10/23	96/10/30	483,550 475,314	2	1 家廠商標單不合格。	隆○公司報價4億8,250萬元，超底價廢標。
5	96/11/2	96/11/12	未核定	0	無廠商投標，流標。	
6	96/11/16	96/11/23	482,500 479,300	1		隆○公司報價5億280萬元，超底價廢標。
7	96/11/30	96/12/6	502,800 502,000	1		隆○公司報價5億180萬元，低於底價得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作計畫，致編列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經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耽延發包期程 3 個月；國防採購室未審慎考量編列預算已趨近於營建物價，任意核減建議底價，復未將工程發包時效及底價經不當核減等因素納入考量，致後續招標經 2 次流、廢標後，經調增底價始決標，增費公帑 1,930 萬元。

(2)基樁設計公式修正情形

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下稱基礎構造設計規範）1.2「適用範圍」規定，本規範之主旨在於規定一般建築物基礎設計之最低安全要求；5.1「通則」1.規定，採用鑽掘機具依設計孔徑鑽掘樁孔至預定深度後，吊放鋼筋籠，安裝特密管，澆置混凝土至設計高程而成者，稱為鑽掘式基樁；採用螺旋鑽在地層中鑽挖與樁內徑或外徑略同之樁孔，再將預製之鋼樁、預力混凝土樁或預鑄鋼筋混凝土樁以插入、壓入或輕敲打入樁孔中而成者，稱為植入樁；表-解 5.1-1 基樁分類表所列，反循環基樁屬鑽掘式基樁之一種；表 5.3-2 規定，鑽掘式基樁及植入式基

樁之端點極限支承力分別為 7.5N、25N。

設計單位華○建築師事務所因應本工程 2 次招標流標所提調整方案，其中在地質改良價格方面，全面修正設計方式，藉由降低數量，以符合原編列預算，而將本工程反循環基樁公式 qu=7.5N（qu 為基樁支承力；N 為鑽探 N 值），改套用 PC 植樁設計公式 qu=25N，擬藉由基樁支承力提升 3.33 倍，將樁徑由 100～180cm，縮小為 60～100cm，以達降低預算之目的。惟本工程所採用之反循環基樁，屬上述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規定鑽掘式基樁之一種，其基樁端點極限支承力為 7.5N，與該規範所訂植入式基樁之施工方式及支承力 25N 均有極大差異，工營中心為國防部工程專責單位，明知本工程採用鑽掘式基樁，而非植入式基樁，竟昧於事實違悖上述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率爾同意套用支承力較高之植入式基樁公式，將基樁極限支承力由 7.5N 調高為 25N，以彌補發包預算估列不足之缺口，肇致降低本工程營兵舍（詳圖 4）、綜合營舍（詳圖 5）之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人員安全，顯未善盡恪遵法令規範及審查設計圖說職責。

3.施工及驗收作業階段

本工程於 97 年 1 月 24 日開工，工期 520 日曆天，履約督導業務係由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北工處）辦理。

(1)基樁工程執行情形

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樁孔之開挖速率，應視土壤狀況，適



照片來源：100 年 9 月 28 日自行拍攝。

圖 4　營兵舍正面外觀



照片來源：100 年 9 月 28 日自行拍攝。

圖 5　綜合營舍外觀

時調整，以維持所需精度，其最大鑽掘速度每小時不得大於 4m。另為瞭解場鑄混凝土樁於澆置完成後基樁混凝土斷面之完整性、連續性，是否有斷樁之現象，契約規定辦理基樁完整性檢驗，就基樁直徑 1m 以上，總組數 20%之基樁做基樁埋設測管，總組數 5%之基樁做超音波試驗，監造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試驗組數，且檢驗費用已均攤至場鑄混凝土樁之單價中，不另計價，檢驗報告應於試驗完成後 10 天內提出。

依監造日報所載，承商係於 9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間完成基樁施作（實際施工天數為 30 天，共 262 支，樁孔鑽掘長度 6,411m），如依承商所稱採 2 部機具同時作業，每天以 24 小時連續運作，且不計機具於樁位間搬移、組裝、整備所耗時間，其平均鑽掘速率達每小時 4.45m【6,411m÷（30 日x24（小時/日）x2 部）＝4.45m/(小時*部)】，已逾上述契約施工規範規定每小時 4m 之最大鑽掘速度，且工營中心未提出承商基樁完整性檢驗報告，惟內含檢驗費用之基樁工程項目均已計價完成。又審計部調查人員抽核承商 97 年 4 月基樁載重試驗報告書內容，發現承商未依契約規範進行基樁載重試驗結果判讀，且判讀結果與試驗報告圖表所得結論存有差異，仍經監造單位華○建築師事務所及工營中心（北工處）審查同意。該中心未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督商施工、試驗，致無法確保基樁之完整性、連續性及是否有斷樁現象等，且已支付相關檢驗費用，有違專案管理之督導管制責任。

(2)基樁斷樁與土石方開挖執行情形

A.基樁斷樁情形

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5.6.5「接樁」規定，基樁以整支應用為原則。接樁時，其樁頭不得在地表下 3m 內。經接續之基樁，其容許壓應力應根據接頭形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工營中心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書審查，據第八章「結論與建議」第(2)點、第(7)點列載略以，本基地粘土層之承載力相當不好，由於地質軟弱，各棟建物須進行地質改良工法，並建議基礎開挖採用明挖工法，依明挖施工詳圖所示，明挖坡度依 30 度施

工，並搭配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後經設計單位設計地質改良 CCP 樁後，認為地質強度已有所改善，而於設計圖說將明挖坡度改為 45 度，邊坡保護仍維持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嗣後考量預算不足，遂先後於細部設計審查階段及第 2 次招標流標後，檢討逐步刪減地質改良經費，惟工營中心並未督促設計單位一併檢討是否修正設計圖說，將明挖坡度由 45 度修正回原地質鑽探報告建議之 30 度，致嗣後因邊坡滑動造成斷樁情事（詳圖 6）。另承商於 97 年 4 月提送「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據「四、工地安全措施」列載，以「開挖後坡面為 45 度及地質良好」為由，護坡防護措施僅以「帆布覆蓋」處理。惟工營中心（北工處）審查時，無視契約圖說已明確規定邊坡保護為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且各棟建物之詳細價目表亦已編列「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項目之數量及價款，卻仍於同年 5 月 26 日核復准予同意辦理，顯未善盡施工計畫審查職責。

又承商自 97 年 4 月 26 日開始進行地下室土石方開挖作業，同年 5 月 7 日發現大門入口處之營兵舍南側有 5 支基樁發生傾斜，北工處於 5 月 8 日召開現地會勘，結論為工地暫停開挖，將南側滑動區上方之暫置土方移除解壓，並自當日起停工。惟依上述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之「場地佈置圖」，開挖土石方應置於圖說規定之大草坪左側棄土區及甲車車棚內側棄土區，然承商實際係堆置於邊坡後方，顯與圖說規定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6　基樁工程斷樁情形

及施工計畫不符；再者，工營中心7月9日施工問題協調會議紀錄第6點，亦載有承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之審查意見；復據該中心提供之施工照片，顯示承商於開挖期間，並未依施工計畫確實以帆布覆蓋保護邊坡。另經審視工營中心8月14日核復北工處審查意見第3點略以：邊坡後方堆置高約3m大量土方，因天雨造成土方呈現「飽和」狀態，對邊坡產生額外「超載」，又邊坡後方為出土運輸動線，載具出土產生衝擊，極可能導致邊坡「張力裂縫」，致雨水灌入形成「滑動面」，又據設計單位8月20日就國防部查核之簡報資料亦記載：基地南側積土壓力關係，造成開挖區基樁斷樁，已針對堆置土方移除解壓，避免持續產生坍塌。由上可證，本工程邊坡滑動造成基樁斷樁，與承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有因果關係。

工營中心自97年5月8日停工後，未督促該事務所及承商儘速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迄同年8年27日承商始提送「基樁補植施工計畫書」，計畫於斷樁旁各「補植」1支相同樁徑、深度之基樁，經審查合宜，北工處同意所報，9月25日將計畫轉陳工營中心，惟所附計算書內欠缺偏心載重及補樁後是否產生群樁效應之檢討內容，該中心遂於10月16日函復北工處澄清。惟承商未補正相關計畫，逕擅自於10月13日起以「接樁」方式施工，且據監工日報所載，北工處於施工期間曾於10月15日、17日兩度赴工地督導，卻未制止承商繼續施工，迨11月7日始召開基樁傾斜改正措施研討會，會議結論略以：接樁改善方式未經核定即施作，程序未完備確有疏失，承商同意吸收該5支基樁改善費用，並請承商依照現場實際改善作法，提出書面報告。

案經承商提報「基樁補植修正計畫書」，檢送斷樁檢測紀錄、柱心位置檢測紀錄、接樁查驗紀錄等證明文件，北工處於97年11月13日轉陳工營中心核定，該中心審查後於同年12月3日函復准予備查。惟上述修正計畫，僅記載斷樁深度、樁心位置校核、接樁作業方式、接樁施工照片及承商技師安全無虞切結書等，該中心對於接樁位置、接

樁後基樁支承力下降，及 5 支斷樁集中於營兵舍南側，所衍生之偏心載重等疑義，均未依前述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詳加檢討，亦未要求承商提供相關分析資料。又依該中心提供之現場斷樁深度照片及承商斷樁檢測紀錄所示，斷樁樁頭分別位於地表下 2.28～2.77m，其接樁位置亦與上述規範「接樁樁頭不得在地表下 3m 內」之規定不符，且事後仍未釐清承商應負責任，竟同意停工 4 個月期間不計工期。另抽查工程估驗計價單，承商未施作之護坡「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項目，已完成計價 170 萬餘元，該中心及北工處顯未善盡工程督導管制、工期核定及估驗計價審查責任，損及機關權益，亦影響營舍結構安全。

綜上，北工處無視圖說明確規定邊坡保護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仍同意承商施工計畫僅以帆布覆蓋處理，且已支付承商上述未施作工項費用 170 萬餘元，復未要求承商確依圖說規定在棄土處所堆置開挖之土石方，而堆置於基樁邊坡之後方，致衍生斷樁事宜，延宕工程進度 4 個月；工營中心未詳實審查承商提報之基樁補植修正計畫，亦未檢討接樁位置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不符，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B.土石方開挖執行情形

本工程基礎及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詳圖 7），依設計圖說規定，整地後土方平衡處理，原設計適當提高基地高程，以減少汛期豪雨造成營區淹水情形。依本工程需求計畫及投資綱要計畫列載，基地面積約為 3.80 公頃，惟設計單位提報之設計圖說卻登載基地面積約為 8.30 公頃，並以該面積數據作為基地設計高程之基準，嗣經工營中心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作為工程招標圖說，惟均未察覺因設計單位誤植基地面積而無法達成營區土石方挖填平衡。迨承商於 97 年 10 月施工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7　地下室土石方開挖情形

期間，始發現土方無法平衡，遂於同年 10 月 28 日監造成果簡報會議中提出，北工處要求承商於12月中旬提出疑義彙整資料，並請建築師舉辦圖說研討會澄清。嗣後北工處於98年1月19日召開「97年12月份監造成果暨督導會議」時，承商再度反映現地土方無法平衡，經主席指（裁）示：請建築師儘速檢討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

惟北工處未積極督促建築師提出解決方案，致設計單位迄98年5月4日始提出圖說研討會資料，北工處於同年5月19日召開圖說研討會，據設計單位說明，本工程無法於基地內土方平衡，若全數回填於基地，基地高程將提高約105cm（原設計為 50cm），超過忠烈祠圍牆高度，造成圍牆倒塌，經計算結果，建議增列「土方棄運」數量 20,744 m^3，以變更設計加帳方式辦理，契約原設計「基地內回填整平」工項須以減帳方式辦理，經北工處於 6 月18 日檢送會議紀錄函報工營中心，該中心迄7月17日核復審查意見，函請該處依約檢討建築師違失及損害賠償等，該處於8月12日澄復相關說明，該中心於9月21日函請該處檢討營區土方問題延遲呈報責任，工營中心與北工處僅就土方疑義審查、澄復，又耗時 3 個月餘，造成道路、景觀等工項因所開挖剩餘土石方暫置無法施工，自10月19日起部分停工。其後該中心為查證處理承商疑似回填外來土方及營建廢棄物，辦理現勘、查訪，復因等待辦理後續剩餘土石方清運變更設計作業，自 99 年 1 月 22 日全面停工，迄99年2月2日及5日始辦理剩餘土石方收方測量現勘複測，並於2月24日由該處、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商完成法院公證，確認應外運土方量體為 21,247 m^3。惟工營中心迄 99 年 5 月 28 日始將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函送憲指部轉陳國防部核定，經國防部各業務主管聯參審核、憲指部澄復後，國防部於 9 月13日核定，該中心於10月8日核定變更設計，同日移請國防採購室辦理議價，11月4日完成訂約，次（5）日復工。

另審計部調查人員抽查工營中心 100 年 7 月 27 日核定之第 30 期工程估驗計價單，發現變更設計新

增「土方棄運」項目，已計價1,750萬餘元，惟該中心前於圖說研討會已知悉應辦理減帳之原設計「基地內回填整平」、「回填」(單價均為41元/m^3)等項量，卻未併同扣減，且已全數計價完畢。又該中心於97、98年間即已獲悉設計單位將基地面積由37,962 m^2誤植為83,359m^2，卻未全面檢視契約工項有無溢列數量情事，經調查發現詳細價目表之「整地」數量以83,359m^2(單價10元/m^2)全數計價完畢，溢付45萬3,970元；「瀝青混凝土路面」設計數量為10,455 m^2(單價207元/m^2)，惟該數量係以全路寬核算，未扣除U型暗溝寬度(50或60cm)，經該中心檢討溢付數量及價金分別為1,624.30m^2、33萬6,230元。

綜上，工營中心審查細部設計疏未察覺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致無法達成土石方挖填平衡，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因該中心及北工處未重視時效積極督辦，且協調管制作業不當，致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影響進駐使用期程1年，又明知部分工項應辦理減帳，卻未善盡估驗計價審查責任，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損及機關權益。

(3)驗收作業執行情形

本工程依需求計畫規劃期程，應於97年11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同年12月底前移交使用單位。惟因執行過程進度落後，迄100年3月始辦理初驗作業，經缺失改善後於100年9月辦理正式驗收，截至審計部調查止(100年9月28日)，仍辦理驗收缺失改善。

(四)督導管制執行情形

依營繕教則規定，國軍營繕工程之管理，應實施管制與考核，使能如期、如質、如計畫完成。國防部軍備局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關，巨額工程之興辦，建案單位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委託工程專責單位代辦工程應納編代辦單位之人員)，自先期規劃迄移交建帳，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能順利推動，達成計畫目標；督導小組納編主計、監察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依計畫期程推動。

本工程預算屬巨額工程採購，惟憲指部未依規定自先期規劃階段起全程納編其主計、監察及工營中

心、華○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作為規劃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協調窗口，且於審查投資綱要計畫期間，亦未密切配合軍備局、工營中心與國防部等單位辦理計畫簽核作業及審議程序，致投資綱要計畫核定期程較原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又本工程國防採購室自 96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至同年 12 月 6 日辦理第 7 次公開招標決標、97 年 1 月 4 日簽訂契約為止，憲指部猶未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協助並有效適時排除工程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等招標窒礙因素，致完成訂約期程較規劃期程延遲逾 1 年之久。

又本工程於 97 年 1 月 24 日開工，同年 5 月 7 日發生邊坡滑動，造成 5 支基樁斷樁，並自 5 月 8 日起停工，憲指部仍未儘速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釐清責任歸屬、檢討原因，並督導工程執行，迄 8 月 29 日始令頒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整建工程案委託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代辦作業執行管制計畫，成立專責作業小組，並要求該小組依職掌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增進管理效能。惟該小組係針對該指揮部當時所有營舍改建基金之 4 件整建工程所成立，亦未納編主計、監察、工營中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且自該小組成立後，對於承商未依計畫補植基樁，逕以接樁施工，及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等情，仍未及時有效處理，致延宕工程進度，該小組顯未能達成確保品質、增進效能之成立目的。

另國防部軍備局掌理國防工程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該局工程營產處掌理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工程投資建案審議與執行成效之督導及管制、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惟對於本工程之興辦，自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全般作業，所生投資綱要計畫審查延宕、招標 7 次始完成發包、斷樁及土方未能平衡等施工窒礙問題，及變更設計期程冗長，造成工程停工，嚴重耽延施工進度等違失，卻未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

協調、臨時會議共同研商，或利用局內業務會報協調所屬以為因應，亦無任何督導、管制及考核之積極作為，致本工程截至100年10月底，已逾核定需求計畫規劃期程（97年12月底）2年10個月，仍未完成進駐營區使用之規劃目標，及達成提升官兵居住品質，增進部隊訓練成效之預期成果，顯未善盡國防部賦予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關之職權。

(五)原訂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達成情形

依本工程需求計畫內容，營區規劃由1個裝甲憲兵營及儀隊排進駐使用。建案單位憲指部為執行松山機場反恐制變及反空（機）降任務，於94年1月分別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參謀本部飛彈司令部同意將原預定進駐福西營區之2個連，移防至松山機場附近營區，並於同年3月3日檢陳駐地調整案，報經國防部核定自4月1日起進駐。惟嗣後憲指部於9月6日陳報修正需求計畫時，卻未審慎考量移防松山機場執行反恐、反空降任務，係屬部隊長期任務，且兵力、輪型甲車、武器及裝備均一次運行到位，該任務斷非一時或短期內可予解除、變更或替代，併詳予評估2個裝甲憲兵連於移防調整駐地後，福西營區整體規劃、駐地任務調整及部隊常駐使用，應否隨之配合檢討變更規劃需求、研議修正設施配置或研謀其他替代方案，卻僅配合精進案（第2階段）檢討修正人數，仍按原需求計畫，以1個裝甲憲兵營之編制，續行策訂、呈報投資綱要計畫，並經國防部於96年1月3日核定，肇致營兵舍4-5樓無規劃使用（原計畫由移防松山機場的2個連駐用）。

嗣後，國防部部長於本工程主要工項即將完竣之際，於98年11月前來營區現勘，指示：「以三軍共駐一營區為原則，精實檢討營區駐用空間。」憲指部始於同年11月16日先簽會該指揮部警務處提供落成後之進駐單位、兵力、裝備及車輛等數據，於11月17日簽陳福西營區部隊檢討案，其兵力調整規劃略以：進駐部隊為裝甲憲兵239營營部、營部連及2個憲兵連，輪型甲車31輛，營兵舍4-5樓可供友軍單位檢討規劃運用，並於11月19日

陳報國防部。由上顯示，憲指部自94年4月1日起將2個連移防調整駐地至松山機場後，即無福西營區駐用需求，當時卻未修正需求計畫，並以實際需求提報投資綱要計畫，致憲指部後續調整規劃進駐人數，僅為原需求計畫規劃進駐人數之55%，而規劃進駐輪型甲車亦僅占興建車位（詳圖8）之67%，營區設施有部分閒置未用或低度使用之虞，且憲指部自98年11月19日陳報兵力調整進駐規劃運用案，截至100年10月底，將屆2年，軍備局仍未就該營區興建完成後尚無規劃使用之營兵舍4-5樓，積極協調其他部隊進駐，顯未善盡國防部賦予營地調整之職責。



照片來源：100年9月28日自行拍攝。

圖8　輪型甲車車棚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各項調查發現缺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於100年12月20日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將調查意見擇要分述如下：

(一)工營中心未於契約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亦未積極督導管制，耽延計畫審查時程；軍備局簽核計畫未掌握時效，各聯參審查時程亦過於冗長，復以憲指部、工營中心與各審查單位間未密切協調合作，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8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

(二)工營中心未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行情策訂詳細工作計畫，致編列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經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耽延發包期程3個月；國防採購室未考量編列預算已趨近營建物價，任意核減建議底價，復未將工程發包時效及底價經不當核減等因素納入考量，逕予廢標處理，致後續招標經2次流標及廢標，經調增底價始決標，增費公帑1,930萬元。

(三)工營中心明知本工程採用鑽掘式基樁施工，卻昧於事實違悖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率爾同意改套用植入式基樁之支承力公式設計基樁，以縮減樁徑、降低預算，彌補發包預算不足缺口，肇致降低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部隊人員安全；復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督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顯未善盡恪遵法令規範、審查設計圖說及專案管理督導之職責。

(四)北工處無視圖說明確規定邊坡保護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仍同意承商施工計畫僅以帆布覆蓋處理，且已支付承商上述未施作工項費用 170 萬餘元，復未要求承商確依圖說規定在棄土處所堆置開挖之土石方，而堆置於基樁邊坡之後方，致衍生斷樁事宜，延宕工程進度 4 個月；工營中心未詳實審查承商提報之基樁補植修正計畫，亦未檢討接樁位置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不符，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五)工營中心審查細部設計疏未察覺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致無法達成土石方挖填平衡，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因該中心及北工處未重視時效積極督辦，且協調管制作業不當，致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影響進駐使用期程 1 年，又明知部分工項應辦理減帳，卻未善盡估驗計價審查責任，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損及機關權益。

(六)憲指部未審慎評估 2 個裝甲憲兵連於移防松山機場後，其營區整體規劃及部隊常駐使用，應隨之配合檢討變更規劃需求或研議修正設施配置，仍按原計畫續行投資興建，致規劃進駐人數僅為原計畫之 55%；軍備局迄未就尚無規劃使用之營兵舍 4-5 樓，積極協調其他部隊進駐，營區設施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虞。

(七)憲指部未依規定於規劃、設計、招標階段，成立專案督導

小組，影響計畫核定及招標訂約期程，嗣於施工階段成立後，亦未善盡督導職責，致未達成確保品質、增進效能之成立目的；軍備局自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全般作業，無任何督導、管制及考核之積極作為，致全案已逾核定期程 2 年 10 個月，仍未完成進駐營區使用之目標。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糾正國防部（102 年 6 月 2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茲將其糾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防部未妥予督導管制本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詳加擬訂本工程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情事，延宕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疏失。

(三)國防部無視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築配置北移調整約 50m 之事實，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致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深度任憑推估；又其建築配置北移調整未經補鑽，逕為興建之決策過程相關卷證資料竟未妥善保存，無法提供，致生查核困難，顯見其作業草率，行政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四)國防部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竟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督承包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並衍生基樁實作數量疑嚴重浮報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五)國防部未查察本工程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

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且任由21,247m³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另須辦理外運而導致停工，不但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溢付承包商工程價款，國防部監督失職、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六)國防部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之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情事，復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且基樁補植施做數量不詳，監督不週，怠忽職守，核有疏失。

(七)國防部未依規定及時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衍生施工進度延宕及諸多工程弊端，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確有違失。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工程相關缺失經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於102年7月26日檢附國防部檢討報告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復監察院。茲將其研提改進措施摘述如下：

一、已修正契約範本，明定各項作業履約期限，並定期召開工程檢討管制會議，製作投資綱要計畫檢核表，以加速辦理期程

工營中心已就未於契約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履約期限等缺失，於100年11月修正契約範本，明定各項作業履約期限、逾期罰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另國防部已研提：(一)依據軍種特性及案量大小，將軍備局工程營產處業管人員劃分4個專案小組，俾有效執行專案管理作業；(二)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管制會議管辦工程進度、預算支用及協處窒礙；(三)修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作業規定，明確律定所需文件及格式，供各級單位依循；(四)彙整各單位執行常見問題及改進作法，並製作投資綱要計畫(含修綱)檢核表，以利對照審查，加速辦理期程等精進作為。

二、已於契約增訂罰則，強化廠商審查責任，並於設計審查時，要求設計單位檢附相關估算說

明，俾確定所列預算是否合理

工營中心已就基樁預算編列偏離市場行情，延宕發包期程等缺失，將建築師移送懲戒，另研提：（一）涉及特殊工程類案，適時委請專業技術人員或公會協助審查；（二）於勞務契約範本增訂罰則，強化廠商審查責任；（三）針對大宗材料或工項單價較高者，於設計審查時，檢附相關估算說明，俾確定招標所列預算金額是否合理；（四）案例宣導周知，提升審查品質，避免類案再生等精進作為。

三、已要求爾後配置調整依程序報奉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並依法規評估補做鑽探等評估資料，以作為決策參考

工營中心已就建築配置北移調整 50m，未提出相關評估建議報告，致鑽探資料提供資訊不完整，衍生基樁實作數量與標單數量差異過大等缺失，將建築師移送懲戒，另研提：（一）爾後重大配置調整，依程序報奉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二）類案要求建築師依現行法規分析配置調整，補做鑽探等評估資料，以作為決策參考；（三）視基地狀況檢討個案，評估是否於規劃提報確認配置後，再執行鑽探作業；（四）相關卷證資料要求依國軍文書作業規定，依程序辦理歸檔及保存，以利資料完整等精進作為。

四、實施案例宣教，以提升審查品質，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管制相關材料之完成結果，俾免類案再生

工營中心已就縮減樁徑等結構設計重大變更，卻無變更調整計算、分析之相關資料，衍生結構安全疑慮等缺失，將建築師移送懲戒，以及承商基樁實作數量偽造情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結算時扣回基樁完整性及載重試驗費用 135 萬餘元等，另研提：（一）列為案例宣教，提升審查品質；（二）委請專業技師外審，俾免類案再生；（三）增訂勞務契約罰則，強化廠商審查責任；（四）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管制相關材料之完成結果，以確保基樁工程之完整性等，並加強審核估驗計價合理性等精進作為。

五、已要求建築師爾後於基本設計階段完備土石方計算資料，並

說明及建議土石方規劃處置方案，俾免影響執行期程

工營中心已就基地面積誤植，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平衡，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完工期程等缺失，將建築師移送懲戒，並於結案時扣回溢付工程價款 97 萬餘元等，另研提：(一)要求設計單位於基本設計階段完備土石方計算資料，並說明及建議土石方規劃處置方案；(二)設計階段要求建築師完成土石方計算資料備查，俾免影響執行期程；(三)列為缺失案例，擴大宣教等精進作為。

六、將加強審視監造單位、承商提送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並督導監造單位妥予檢視各分項作業之查驗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俾免類案再生

有關工營中心溢付承商邊坡防護相關項目工程價款 245 萬餘元等缺失，將於結案時扣回，又基樁斷樁接樁處置之結構安全疑慮，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評估並無安全疑慮，該中心另研提：(一)列為缺失案例，於各項集會、工程檢討會中擴大宣教；(二)涉及特殊工程類案，委請專業技術人員或公會協助審查；(三)增訂勞務契約罰則，強化廠商審查責任；(四)加強審視監造單位、承商提送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並督導監造單位妥予檢視各分項作業之查驗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俾免類案再生等精進作為。

七、已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藉由相關表報及工程檢討會議管控各案執行進度，俾免類案再生

國防部已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自先期規劃迄移交建帳，全程督導執行情形，另依據軍種特性及案量大小，將軍備局工程營產處業管人員劃分 4 個專案小組，藉由相關表報及每月工程檢討會議管控各案執行進度，並將本案缺失納入案例宣導，俾免類案再生等。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審計部監督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除持續瞭解整體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外（使用單位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進駐使用），並就基樁實作數量及載重試驗疑義、工程

結算作業辦理情形以及部隊進駐使用情形進行追蹤，促請國防部研謀善策，追蹤結果分述如下：

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委請公正單位鑑定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肇生基樁實作數量浮報及基樁載重試驗疑義等情，經國防部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函請第三公正單位鑑定。其中，基樁實作數量浮報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4 月偵查終結，確有基樁實作實算數量書偽造文書及詐欺情事，並依涉案人員情節輕重分為起訴與緩起訴之處分；基樁載重試驗疑義部分，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未依規範施作無法研判，建議進行建物傾斜及沉陷量監測。工營中心已於103年3月辦理相關建物傾斜及沉陷量監測採購案招標作業，由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得標，據該公會 103 年 8 月第 1 次安全評估報告結論所載，綜合評估監測數值並無明顯變化，或超出警戒值範圍，數值之變動仍屬儀器誤差範圍內，經評估建物為安全，將賡續辦理建物傾斜及沉陷量監測工作。

二、辦理工程結算，扣減溢付款項並追究建築師疏失責任

本工程因基樁數量確有偽造文書及詐欺情事，且基樁載重試驗未依規範施作無法研判，工營中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限期承商辦理履約瑕疵改善，惟承商並未辦理，工營中心依契約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辦理工程結算，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據結算資料所載，已扣回前述調查缺失溢付之工程價金 477 萬餘元，並就承商結算金額給付不足部份，於 103 年 2 月2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求償，惟該院於同年5月20日宣告承商破產，該中心已委請律師代行債權申報事宜；另有關建築師設計監造疏失責任部分，已併同上述溢付款項扣回勞務費用 19 萬餘元，並將其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又該中心根據前述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建築師指派之監造主任配合承商製作不實之查驗紀錄、施工紀錄表，捏造計價資料，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履約文件之情事，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維機關權益。

三、配合整體規劃調整駐用人員，提升營區使用率

據憲指部提報 101 年度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列載，福西營區完工後駐用人數僅為原規劃駐用人數 67%，經函請憲指部研謀善策，國防部已核定同意民航連配合松山機場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調整，返回福西營區駐用，後續將依民航局訂定期程搬遷，且將管制優先補充徵兵員額，俾有效提升營區駐用率等。依該指揮部提報 102 年度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所載，駐用人員及車位使用率已提升至規劃目標 80%及 95%。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國防部為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國防部暨所屬於執行過程未確實監督管制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致發生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降低兵舍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人員安全；疏未察覺設計單位引用錯誤基地面積，致無法達成土石方挖填平衡，且未重視時效積極督辦變更設計，延宕工程進度影響進駐期程；未善盡工程督導及估驗計價審查責任，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揭露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依法糾正後，已獲國防部具體回應，研提改進措施，配合整體規劃調整駐用人員，提升營區使用率。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工程後續使用效益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好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之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

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落實「以民為本」之審計。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曾廳長石明、陸科長冠聖、杜竟源、吳健達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303223　　ISBN：978-986-04-4057-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2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057-7

GPN：1010303223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24